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乙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出售(i)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香港物業構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乙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出售事項乙完成已於2025年9月30日落實。於出售事項乙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物業乙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